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請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H)：
系（所、專班）年級			手機：

依據本校學則第 46 條規定：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具跨校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並符合教育部頒之「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規定。
未經核准同時於兩校註冊修讀學位者，以退學處分。」

同時就讀＿＿＿＿＿＿學校＿＿＿＿＿＿學院＿＿＿＿＿＿＿＿＿＿＿＿系所專班

申請跨校雙重學籍緣由及修業計畫：

學生簽名：＿＿＿＿＿＿＿＿＿＿＿＿

1. 指導教授「同意跨校雙重學籍」簽核欄	2. 系（所、專班）主任「同意跨校雙重學籍」簽核欄

說明：

1. 學士班學生或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碩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簽核欄請系所主管簽核。

2. **本申請書請於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註冊組存檔**，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